

2007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地下鐵路條例》
(第 556 章) 第 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中文名稱

《地下鐵路規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A) 的名稱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香港鐵路”。

3. 廢除引稱

第 1 條現予廢除。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西北鐵路巴士”(TSA bus) 指為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目的而使用的巴士；

“西北鐵路巴士服務”(TSA bus service) 指港鐵公司透過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西北鐵路車輛”(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在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

“指定巴士站”(designated bus stop) 指根據第 10 條被指定為巴士站的地方；

“指定輕鐵站”(designated rail stop) 指根據第 11 條被指定為輕鐵站的地方。”。

5. 須予通知的意外

第 2(1)(b) 條現予修訂，在“乘客”之後加入“或貨物或兩者”。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 巴士站的指定

(1) 署長可指定道路上的某地方為西北鐵路巴士的巴士站，並可暫時或永久撤銷該項指定。

(2) 指定巴士站可只限供行走某條特定路線的西北鐵路巴士使用。

(3)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行走任何路線的西北鐵路巴士的司機——

(a) 可在指定巴士站停車，讓乘客上落；

(b) 在乘客要求下，須在指定巴士站停車讓乘客落車；如該巴士尚未客滿，則須在擬乘車的人示意下，在指定巴士站停車讓該人上車。

(4) 署長可規定港鐵公司在指定巴士站豎設和維持屬經署長認可種類的標誌，或移走任何根據本款豎設的標誌。

(5) 任何人未獲署長准許，不得在任何道路上或任何道路附近，以可能會使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標誌是按照第 (4) 款而豎設的方式豎設任何標誌，亦不得安排在任何道路上或任何道路附近，以該方式豎設任何標誌。

(6) 任何人違反第 (3)(b)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7)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8) 在根據任何成文法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指稱是指定巴士站的道路上的某地方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該地方豎設的看來是用以表明該地方為指定巴士站的標誌，須當作為按照第 (4) 款豎設的。

11. 輕鐵站的指定

(1) 港鐵公司可在署長書面批准下，藉在圖則上劃定和描述建議輕鐵站的位置及尺寸，並在有關指定生效前最少 14 日將該圖則存放於署長處，以指定道路上的任何地方為西北鐵路車輛的輕鐵站。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凡港鐵公司在署長書面批准下，根據該款指定輕鐵站而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前，一份圖則按照該款存放於署長處，則該項指定於合併日期生效。

(3) 港鐵公司可在署長書面批准下，撤銷或暫停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輕鐵站的指定。

(4) 署長可藉向港鐵公司送達列明理由的書面通知，要求港鐵公司撤銷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輕鐵站的指定，或在通知書內指明的時段暫停該項指定。

(5) 署長須在根據第 (4) 款送達的通知內述明，該通知要求的撤銷或暫停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須至少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日之後）前生效。

(6) 署長須將根據第 (1)、(2) 或 (3) 款給予的任何批准，或（如署長拒絕給予批准）將拒絕給予該等批准一事並連同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港鐵公司。

(7) 凡港鐵公司在署長批准下或在署長要求下，根據本條撤銷或暫停將道路上任何地方指定為輕鐵站，則港鐵公司須在該地方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該項撤銷或暫停的適當標誌或告示，並須保持展示，直至該輕鐵站所處的月台被拆卸或該項指定恢復（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8) 港鐵公司如——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款送達的通知書，亦沒有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

(b) 沒有按照第 (7) 款展示標誌或告示；或

(c) 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而沒有遵從經局長根據第 13 條維持或修訂的根據第 (4) 款送達的通知，

港鐵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另可按該罪行持續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

12. 乘客上落車

(1) 西北鐵路車輛的司機，不得為讓乘客落車或讓擬乘車的人上車，而將車輛停在道路上並非指定輕鐵站的地方，但在緊急情況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3. 港鐵公司提出上訴

(1) 港鐵公司如因署長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要求或拒絕給予批准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該項決定、要求或拒絕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上訴。

(2) 局長須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就某項通知（“首述通知”）提出的上訴的通知的 3 個月內，考慮該上訴，並可維持、修訂或撤銷首述通知。

(3) 局長須將他對上訴的決定並連同理由，以書面通知港鐵公司及署長。

14. 未來計劃

(1) 港鐵公司須在每年 10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向署長提交一份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西北鐵路及（如適用的話）巴士服務的 5 年經營計劃（在本條中稱為“經營計劃”），該 5 年年期由提交計劃的下一年 1 月 1 日起計。

(2) 在任何一年向署長提交的經營計劃，即取代上一次提交的經營計劃（如有的話）。

(3) 經營計劃須載有——

(a) 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西北鐵路及巴士服務的路線發展計劃，顯示擬改變的行走路線、服務班次及編配予該等路線的車輛種類及數目的詳情，就該路線發展計劃的首 2 年而言，上述資料須按月列出，其後則按半年列出；

(b) 為滿足 (a) 段所提述的路線發展計劃的需求，估計每日服務所需的輕便鐵路車輛及巴士的種類及數目；

(c) 估計每日營運服務所需的輕便鐵路車輛總數及巴士總數，並須為因意外、故障或其他原因引致一個合理比例的輕便鐵路車輛及巴士未能供每日經營服務之用，分別預留額外數目。

(4) 港鐵公司須在擬對經營計劃實施任何改變前的最少 1 個月，將該等擬作出的改變通知署長。

(5) 凡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有必要偏離經營計劃，港鐵公司無須遵守第 (4) 款，但須於偏離該經營計劃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偏離該經營計劃的詳情及引致偏離該經營計劃的情況通知署長。

(6) 凡港鐵公司沒有遵守第 (1)、(4) 或 (5) 款，該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情況向局長提交書面解釋。

15. 若干條文的失效

如任何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被撤銷——

(a) 第 1A 條中的“西北鐵路巴士”、“西北鐵路巴士服務”、“西北鐵路車輛”、“指定巴士站”及“指定輕鐵站”的定義；

(b) 第 2(1)(b) 條中的“或貨物或兩者”；及

(c) 第 10、11、12、13 及 14 條，

即告失效。”。

7. 以“港鐵公司”代替“地鐵公司”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a) 第 4 條；

(b) 第 9 條；

(c) 附表。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6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地下鐵路規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 (a) 以使主體規例第 2 條攸關意外的通知亦適用於運載貨物的或運載乘客及貨物的列車；
- (b) 以使運輸署署長 (“署長”) 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用作經營巴士服務的巴士，指定巴士站 (由第 6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10 條)；
- (c) 以使港鐵公司為在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指定輕鐵站 (由第 6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11 條)；
- (d) 以規定在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的司機不得將車輛停在任何並非根據主體規例指定為輕鐵站的地方，但在緊急情況下則屬例外 (由第 6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12 條)；
- (e) 就上訴機制作出規定，而港鐵公司可透過此機制針對署長就以下輕鐵站作出的任何決定或要求，或拒絕給予批准而提出上訴：供予在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使用的輕鐵站 (由第 6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13 條)；
- (f) 以規定港鐵公司每年向署長提交一份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西北鐵路及 (如適用的話) 巴士服務的經營計劃 (由第 6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14 條)；

- (g) 就主體規例中關乎以下事宜的條文的失效作出規定：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提供的西北鐵路及巴士服務 (由第 6 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15 條)；及
- (h) 以“港鐵公司”代替主體規例中所有“地鐵公司”。